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峻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瑋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峻瑋於112年8月23日上午6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A棟自地下室一樓，搭乘電梯上樓，嗣電梯在1樓開啟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對大樓保全洪鎮中頭部揮拳，致洪鎮中受有右結膜出血、頭部鈍傷及臉部損傷之傷害。

二、案經洪鎮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毆打告訴人洪鎮中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當天早上返家時，懷疑有陌生男子跟在我後面，並在我返家時於門口與我爭吵，我感覺莫名其妙，才走去地下一樓搭乘電梯上樓，突然電梯在一樓開門，我發現是那名疑似跟蹤我的男子，我覺得對方要攻擊我，我才揮拳攻擊，我這是正當防衛云云。經查：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洪鎮中，並造成其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為被告於警詢中自陳(見偵卷第7-9頁)，核與告訴人洪鎮中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25頁)，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01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3張、監視器截圖1張及監
02 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見偵卷第27、29-30頁)，此部分
03 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5 1.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
06 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亦即以行為人主觀上
07 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
08 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
09 要性為要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
10 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在」，乃
11 有別於過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已經
12 開始、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預
13 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立
14 正當防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7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證人即告訴人洪鎮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是台北東京社
17 區(即桃園區大有路652號)的警衛，於112年8月23日6時15分
18 許，我在A棟大樓等待電梯，電梯內有一名男子在裡面，電
19 梯一開門我就突然遭到該男子毆打，他毆打完後就立刻回電
20 梯馬上離開。我完全不知道該男子為何要攻擊我，且我和他
21 完全陌生，不認識他等語(見偵卷第23-25頁；調卷偵卷第9-
22 10頁)。

23 3.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正當防衛之成立要件，以受到現在不法
24 侵害之狀況為前提。查被告亦於警詢中自陳：當時我覺得對
25 方要攻擊我，所以我才揮拳打他等語(見偵卷第8頁)，可見
26 告訴人當時根本沒有任何攻擊被告的意圖及動作，被告卻僅
27 以自身之懷疑，率然出手毆打告訴人，顯然完全不符正當防
28 衛之要件。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30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1 三、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
02 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2日執
03 刑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徒刑
04 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6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衡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
07 均係傷害案件，且案件事實均係毆打陌生之人(前案事實係
08 毆打於公園內散步遛狗之被害人，詳見本院109年度桃簡字
09 第270號判決書)，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
10 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其刑罰
11 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加重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己身懷疑，即於如
13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攻擊告訴人成傷，行為應予非
14 難；衡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
15 失，並審酌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
16 之程度、因本案造成之危害結果；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
17 智識程度、現待業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資懲儆。

2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敦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王智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